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雷春益

相　對　人　聯益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鍾豪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（起訴前已經調解，無庸再行勞動調解程序），經查，本件依照原告所提出之起訴狀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,090,0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，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3,930元（11,791元/3）；其次，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「本件起訴前雖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，仍願依勞動事件法規定先行調解」等語，然而，本件兩造前已經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不成立，業據原告提出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在卷可按，則依照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即非英再行勞動調解程序，而經本院電詢原告是否變更後提出聲請等情，亦據原告表示請求依法處理等語，是本件即應依法繳費；從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